

淮安市交通运输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行驶 20 米以下，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3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交通拥堵或者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能立即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4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5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设施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6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7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取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8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9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0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1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2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3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两客一危”运输车辆。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4	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含危化品运输车辆）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16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17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导致服务质量低下,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18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1.初次被发现。 2.不存在不落实乘客举报投诉的情况，未造成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19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1.不存在欺骗或误导旅客主观故意。 2.未造成乘客举报投诉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的。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2024年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公共汽车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线路走向示意图、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0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事人当场能提供二维码等可实施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1	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2	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3	触碰航标不报告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2号）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4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照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5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立即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6	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2019年3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设置或者维护专设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27	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4号）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28	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2022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除清江浦区）

29	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2000 千瓦以上 8000 千瓦（含）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 8000 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 3 次及以上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6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 6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30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	1.初次被发现。 2.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手机船 E 行（APP）系统有送交船舶垃圾、船舶生活污水记录信息，船上设有《船舶垃圾记录簿》。 3.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31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1.初次被发现。 2.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3.超期后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32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初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主动申请补办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市、县（区）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3	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1.初次被发现。 2.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3.按执法部门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淮安市交通运输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2025）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并及时改正的给予警告； 2.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30天以上3个月以内，未产生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罚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
2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且及时改正的	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市、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除清江浦区）